

就龙岩寺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1(2)(b)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在《条例》第25条规定的图则上显示的范围), 包括不合法占用未批租土地, 但申请人(i)没有向地政总署署长申请合法权限, 以占用该未批租土地; 及(ii)没有向地政总署署长提供书面声明, 述明申请人对该未批租土地没有申索权(不论是基于在申请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管有该土地, 或任何其他理由);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资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的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牌照及其他指明文书申请指引》(《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提交足以证明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提交的建议图则并不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及发牌委员会的《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
- (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摘要并不符合《申请指引》的指明要求; 以及
- (v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 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 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所有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 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